

上海近代经济史

丁日初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二卷

1895—1927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上海近代经济史

第二卷

(1895—1927 年)

主 编 丁日初

副主编 徐元基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国平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上海近代经济史

第二卷

(1895—1927年)

主 编 丁日初

副主编 徐元基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插页 4 字数 417,000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08-02437-5/F·499

定价 35.00元

主 编 丁日初 副主编 徐元基

撰稿人 （按章节排列）

第一、四章 黄汉民

第二章 第一至四节 沈祖炜

第五节 杜恂诚

第三、八章 洪葭管

第五章 第一、二节 蒋 立

第三节 金立成

第四、五节 徐元基

第六章 潘君祥

第七章 杜恂诚

第九章 第一至三节 金立成

第四节 陈正书

第十章 沈祖炜

第十一章 汝 仁

第十二章 罗苏文

第十三章 徐鼎新

第十四章 陆兴龙

目 录

第一章 外国资本工业的扩展.....	1
一、外国在华经济特权的扩大.....	1
二、外资工业的迅速扩张.....	5
三、各国工业资本势力的比较	13
第二章 对外贸易和外贸机构的变化	24
一、进出口贸易的数量增长	24
二、近代化推动下的进出口商品结构	29
三、同世界各地广泛的贸易联系	41
四、进出口贸易机构的变化	48
五、买办职能机构化	56
第三章 外资银行的进一步发展	61
一、以汇丰为支柱的英资银行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62
二、日、美银行崛起,其他国家的银行纷纷进入	75
三、外国在沪银行的特点及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	93
第四章 私人资本工业的发展.....	108
一、设厂热潮持续兴起.....	108
二、工业行业的不平衡增长.....	120
三、发展中的特点	139
第五章 洋务企业的演变.....	149
一、江南制造局.....	149
二、江南船坞.....	153
三、轮船招商局.....	162
四、中国电报总局.....	177

五、华盛纺织总厂·····	194
第六章 商业的繁荣·····	208
一、商品流转规模的扩大和市内商业的繁荣·····	208
二、新式商业行业的增加·····	221
三、传统商号——牙行的演变·····	242
第七章 华资银行的出现与发展·····	256
一、全国第一家华资银行·····	256
二、户部(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59
三、民国后的上海中国、交通银行分行·····	262
四、“南三行”及中南银行·····	268
五、华资银行的类别、组织和货币发行·····	276
六、中外银行和钱庄“三足鼎立”·····	279
第八章 钱庄业的挫折与复兴·····	283
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上海钱庄·····	283
二、橡皮股票风潮和辛亥革命对钱庄的影响·····	285
三、钱庄势力的恢复和同工商业关系的增强·····	291
四、钱庄与银行的关系·····	297
第九章 港口建设与交通的开拓·····	303
一、两次浚浦工程的成效·····	303
二、港口管理与码头仓库建设·····	313
三、水上交通的发展·····	324
四、陆上交通与邮电的开拓·····	339
第十章 市政建设和房地产业·····	347
一、租界的扩展与人口的增加·····	347
二、市内道路的拓展·····	352
三、房地产市场·····	359
四、公用事业的发展·····	374
第十一章 手工业和农业的变化·····	389
一、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出现·····	389

二、农业生产商品化·····	397
三、手工业、农业同新式工业关系·····	407
第十二章 近代上海经济发展的社会影响·····	415
一、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拓展·····	415
二、里弄与市民社会·····	429
三、郊区市镇的变化·····	435
第十三章 上海资本家阶级的社会组织和政治态度·····	453
一、上海资本家阶级构成的变动·····	453
二、上海资本家阶级的群体组织——上海总商会·····	466
三、寻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环境·····	480
第十四章 上海工人阶级基本状况和工人运动·····	491
一、上海工人阶级的基本状况·····	491
二、从自在到自为的上海工人运动·····	509

第一章 外国资本工业的扩展

一、外国在华经济特权的扩大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本输出成为主要特征之一。列强瓜分世界已经完毕,又重新进行分割,对半殖民地的争夺特别尖锐起来。中国就是当时列强竞相角逐的对象。

后起的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维新开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现代工业迅速发展,却受到狭小国内市场的钳制,经济实力比英、美等国相差甚远。1890 年发生经济危机,国内阶级矛盾尖锐。1894 年 7 月,日本在大陆政策制约下,为了摆脱国内危机,利用朝鲜紧张局势,悍然发动对华战争。中国惨败,次年签订《马关条约》。条约第六款规定日本在中国有设厂制造的特权,“并不是日本资本主义内在的强烈要求,而是如同陆奥外相所说:‘为了各国普遍的要求’所致。日本政府以此期待着欧美诸国、特别是英国对整个和约的支持。”^① 1896—1898 年间,帝国主义掀起了一股瓜分中国的狂潮。1901 年的《辛丑条约》,确立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统治秩序。美国在 1899 年和 1900 年两次提出“门户开放”政策,使帝国主义之间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暂时平衡。

从《马关条约》到《辛丑条约》这一段时间里,帝国主义在华攫

① 井上清著、宿文高等译:《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49 页。

取的各种特权进一步扩大,许多本来属非法的活动和非法的要求,都因条约化而成为“合法”的了。据统计,在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的重要特权共有30项,其中7项是在甲午战争后增加的,特别是原有各项特权在深度和广度上比以前都有所扩大。^①上海是在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最为集中的地方,列强所取得的各种特权对近代上海经济发展的影响极为严重。在这些特权中,最为重要的有以下几项:

(1) 新增了口岸设厂权。《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②。这是外国在华取得设厂权的第一个条约根据。在此之前,清政府从未同意过外国资本在中国直接投资设厂,已经设立的工厂都是没有条约依据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当时外国资本曾几次企图在上海开设棉纺织工厂,清政府以没有法律依据为予以禁阻。因此,谋求条约合法化就成了外资势力亟图实现的目标。《马关条约》关于设厂权的规定,正是影响上海经济现代化过程最为明显的外国特权之一。

(2) 内河航行权从局部开放扩大到全面开放。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了开放长江下游的航道。1895年《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轮船可以驶入“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一段的川江航道。而且,条约还把内河航运权的规定从长江扩大到“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的其他内河^③。次年7月签订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进一步规定,“中国现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庆、大通、湖口、武穴、陆溪口、吴淞等处,及将来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载货物客商,悉照现行各国通商章程办

① 参见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8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14—615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6页。

理”^①。以后，别的国家也相继取得了其他内河的航行权。1898年，海关总税务司发布了新的内港行船章程，把所有内河的通商口岸和停泊口岸全部对外开放。继又规定外国船只不能航行的“浅水河道”，“华轮亦应一律禁止”航行。^②内河航行权的扩大，对于以上海为据点的外资航运业向中国内地扩张势力提供了便利。

(3) 扩大了内地通商权。随着甲午战争以后对外开放的商埠逐渐增加、外国在华内河航行权的扩大，外国商人所攫取的内地通商权也进一步增加。《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经工货件，若自生之物，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均可“暂租栈房存货”^③。1902年，《中英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进一步规定外商同华商一样，有在所有内河两岸各口设立栈房码头的权利。为了更多地收购中国的土产和工业原料，甲午战争后外商的内地收购权也有了扩大。本来，外商收购中国土产享有的出口子口半税的优惠特权仅限于直接收购土产的外国商人，但甲午战争以后，该项特权“扩大到为外国商人搜罗土产的中国买办商人之手”^④。于是，外资厂家为取得廉价的工业原料，可以毫无阻拦地深入农村腹地直接收购。英美烟公司于1913—1914年间先后在山东二十里铺、河南许昌、安徽凤阳建立3个烟叶原料基地，就是典型的例子。英美烟公司在那里向农民发放美国烟叶种子，传授耕作方法，直接收购美种烟叶。其逐年收购的数量大幅度增长。据统计，1915年为49万磅，至1924年上升为5780万磅，增加了110多倍，垄断了我国生产的烟叶原料。^⑤

① 王芸生：《六十年以来中国与日本》第3卷，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55页。

②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22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6页。

④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23页。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前言”第12—13页。

(4) 协定关税权,由限于对外贸易进出口税享有的特权扩大到外国在华工厂产品内销享有的内地通过税特权。协定关税是列强在中国享有的最早的一项经济特权。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外国对华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税则的修改或变更,都必须得到外国领事官员的“议允”。他们在新订的条约中,对一些具体商品的进口税率,几乎都要向中国政府提出减低税率的要求。《马关条约》使这种优惠税率特权扩大到外国在华工厂生产的内销产品。条约规定,日本在中国设厂制造的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沽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免,亦莫不相同”^①。这就是说,在华外国工厂产品的内销,都可享受与进口洋货同样的待遇,而毋需像中国工厂产品那样在各地完纳厘金等税捐。外国在华工厂还通过外交等各种途径要求取得其他更多的优惠。例如英美烟公司1902年在上海设厂制销香烟以后,清政府拟征收5%卷烟税,该公司通过驻华公使施加外交压力,无理要求按土烟丝抽税,清政府被迫同意仅征值千抽三到值千抽七的税率。辛亥革命以后的北京政府时期,一些地方政府征收商品税、消费税,后来又增征20%的卷烟特税,英美烟公司又拒不执行,于1925年3月迫使北京政府取消了卷烟特税。这实际上形成英美烟公司同中国政府之间存在有“协定烟税”的局面,使英美烟公司享有更多的优惠捐税特权。^②

(5) 治外法权的扩大。治外法权是甲午战争前外人在华享有的一项法律上的特权。根据条约规定,对于在中国领土上胡作非为的外国人,只可由外国领事捉拿、审讯、治罪,中国官府无权过问。上海1864年公共租界内成立了会审公廨,判决权实际上掌握在外国陪审官手中,中国官方代表只是一个配角。辛亥革命以后,外国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6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前言”第8-10页。

领事擅自接收了对会审公廨的管辖,这样,一切实权都到了外国人手中^①,他们的治外法权实际上扩大了。中外商人之间发生争执、诉讼,外商往往以治外法权为护身符,进行欺骗牟利,使华商受损。1923年上海裕经丝厂被美商兰乐壁洋行(Robert, Lang & Co.)欺诈骗案就是一例。是年日本发生大地震,丝价大涨,一周之内从每包1200两涨到一千八九百两。兰乐壁洋行见有机可乘,在丝价涨到一千四五百两时向裕经购进100包。裕经抛出期货后,赶紧高价补进干茧,以便成丝交货。可是,没等到交货期,丝价回落到了每包仅1100两。由于成交合同上注有一条:“言明来丝如不匀、不洁或者不符合兰乐壁洋行设定的质量标准,坚决不予收货”。因此,兰乐壁洋行眼看要蚀本,就借故拒不收货,赖掉了这笔交易。裕经知道,美商有治外法权护身,打不赢这场官司,只得认了这笔哑巴亏。^②

此外,甲午战争以后列强通过新订条约,对内地开矿权、铁路修筑权、税收控制权、驻军权等一系列特权都有新的要求和扩大。随着这些特权的扩大,列强对中国的控制也加强了。在上海,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藉此广泛地扩张至各个经济领域。

二、外资工业的迅速扩张

甲午战争以前,外国资本在上海的非法设厂活动,相对于全国而言,较为集中,到1894年止,设立的工厂有七八十家,资本总额近1000万元,均占当时外资在华工厂总数和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马关条约》允许外国人在中国设立工厂,使他们欣喜若狂。当时上海江海关税务司好博逊(H. Elgar Hobson)在海关报告中写道:“这当然是梦寐以求的,只要有了这一条,就能使刚开始形成

①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19页。

②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联会:《外商洋行控制华丝出口史料》,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5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5页。

的工业发展运动变得生机勃勃。”^①在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年,即1896年,上海的“制造业活跃非凡,……到处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②。外资在中国凭借不平等条约扩大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的特权之后,在机器设备的输入、原料的取给以及产品的销售等方面,都享有优惠的条件,更加便利加快在中国扩张工业势力。上海的投资社会环境不断改善,成为外商投资设厂最为理想的场所。甲午战争以后,上海的外国租界“占地规模上的扩展”,成了这一时期“最值得注意的事情之一”。至1899年5月,扩充后的公共租界,“它的面积从2.75平方英里增至8.35平方英里,即从10606华亩增至32110华亩”。^③由于租界在政治上比较稳定,租界人口随着租界规模的扩大而大量增加,1900年公共租界的华人由1890年的168129人增加到345276人,即增加了一倍以上。同期,法租界的华人增加了约4万人,比10年前也多了近一倍。以后,租界人口还在不断增加,到本世纪20年代末已增加到140万人以上。^④劳动力资源集中,工资低廉。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上海8—13岁的童工工资每天仅0.06—0.09元,即使是“一个体力很强的熟练工人”,也“只有0.15至0.20元”,同英国同类工人相比,仅及后者的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⑤以后,上海工人的工资水平没有多大的提高。甲午战争以后,外资银行在上海租界又集中地增设了一批新的营业机构,银行业务有了很大的扩展,并开始转向大宗的工业放款。上海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发达,港口设施经过初步开发以后成为远东第一大港。所有这些,为外国资本在上海扩张工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①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页。

②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46页。

③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75页。

④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74—75、310页。

⑤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232页。

自甲午战争后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上海外国资本工业的扩张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895—1913年。据估计,自1894年至1913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前的将近20年间,外国在华工业投资扩张了3.1倍。^① 在上海,这一阶段外资工业扩张得更快。据1913年上海35家主要外资工业企业的统计,资本额总计5346万元^②,如果加上其他规模较小的外资工厂资本额以1000万元计,外资工业的总资本额估计达6346万元,则比1894年的975.2万元增长了5.5倍^③,平均每年增长率为10.34%。如从这一阶段工部局电气处的业务扩展情况来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1895年,电气处的发电容量为234千瓦,至1913年扩充为10400千瓦,骤增了43.4倍;实际售电度数自1898年至1913年增长了43.1倍。^④ 它不仅表明照明用电的大幅度增加,也同时反映了这一阶段工业动力用电需要量的迅速增长。据统计,1911年用于动力的发电量还不到售电总量的10%,1913年则已扩大到30%以上。^⑤ 一批由英、日、美资本家新投资的重要企业,如怡和纱厂、上海纺织株式会社、内外棉株式会社、英美烟公司、增裕面粉厂等等,就是在这—阶段建立的。外资工业在本阶段内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它以后继续扩展的基础。

第二阶段,1914—1919年。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从发生到结束的时期。这个阶段,欧洲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无暇东顾,它们对华投资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日本、美国却趁机加快在华投资的速度,在上海新设立一批规模较大的工厂。如日本先后新设和收买的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14、124页。

②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0—25页。

③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3页。

④ 建设委员会编:《中国各大电厂纪要》,1931年版,第25—32页。

⑤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209页。

棉纺织厂就有上海纺织会社第三厂,日华一、二厂,内外棉五、七、八、九厂等,新增纱锭约有 20 万枚。^① 美国在上海的工业投资也很活跃,共新设 15 个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中国电气公司、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等。^② 大战期间整个外国在上海的工业投资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据上海 10 家重要外资工业企业资本额的统计(见表 1-1),1913 年资本总额为 4364.4 万元,1919 年增至 8027.8 万元,增长了 83.94%,平均每年增长 10.69%,略高于战前的总平均增长率。就行业而言,最为突出的是卷烟业。英资大英烟公司,1913—1918 年间公司(包括上海和其他各地的所属企业)资本额保持在 1100 万元的规模。1919 年伦敦英美烟总公司将其所属的上海大英烟公司改组为驻华英美烟公司,并增设各种附属机构,新公司的实际资本额增至 3614.4 万元^③,比战前猛增了 2.29 倍,而且雄踞外资在华企业资本总额的首位。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棉纺织业。1919 年上海外资棉纺织厂的纱锭数已增至 557010 枚,比 1913 年的 338960 枚增长了 64.3%,平均每年增长 8.6%^④。此外,外资在其他一些行业中也有新增的投资,但增加的幅度一般都没有上述两个行业那样显著。

第三阶段,1920—192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列强各国重新加强了在中国工业投资的势头。这一阶段在沪新设的外资工厂家数和行业门类都有明显增加。以英资工厂为例。由于大战期间忙于战争,1914—1919 年英资在沪新设的工厂仅有 3 家,平均每年开设半家;战争结束后的 1920—1927 年间,在沪新设的工厂有 20 家之多,平均每年开设 2.5 家,比大战期间增加了 4 倍。这

①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1950 年刊行,第 16、31 页。

②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268—275 页。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4 册,第 1486、1604 页。

④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51 页;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第 16 页。

表 1-1 上海 10 家重要外资工业企业资本增长统计
(1913、1919、1927 年)

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1913 年	1919 年	1927 年
(日)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279.7	279.7	839.2
(日)内外棉株式会社	306.4	367.6	1299.0
(日)日华纺织株式会社	—	392.2	862.7
(英)怡和纺织公司	265.7	475.5	755.2
(英)驻华英美烟公司	1100.0	3614.4	8720.8
(英)祥泰木行	55.9	55.9	55.9
(英)耶松船厂	876.9	876.9	746.2
(英)瑞谔船厂			
(英)上海自来水公司	350.5	165.6	988.8
(英)上海煤气公司	167.8	167.8	167.8
(英)工部局电气处	961.5	1632.2	4195.8
合 计	4364.4	8027.8	18631.4

资料来源: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1950 年刊行,第 31 页;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7—208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4 册,第 1604 页;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20—26 页;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850—935 页。

注:1. 怡和纺织公司由怡和、公益和杨树浦 3 家纱厂组成,成立于 1921 年(其中杨树浦纱厂开设于 1914 年),1913 年资本数系前两厂之和,1919 年系 3 厂之和。

2. 驻华英美烟公司的资本数系上海总公司的实际资本。1927 年如果包括“商誉”虚假资本在内的账面资本数则为 17804 万元,1928—1932 年的账面资本数又增至 19354 万元,但实际资本则从 1927 年的 8720.8 万元减少为 5613.1 万元。

3. 1927 年工部局电气处资本数系 1924 年数。

4. 金额单位统按 1 银元=0.715 银两或 1.02 日元折算。

些新工厂较为广泛地分布在棉纺、印染、卷烟、蛋品加工、茶叶加工、印刷、机器修造、家具制造等多种工业部门中。^①老企业如英美烟公司 1921 年收买一家旧烟厂,1925 年在韬朋路(今通北路)新设一厂,还在天津、青岛设立新厂和附属企业。日资在上海棉纺织业的投资扩张较为突出,新增纱厂 20 家,纱锭 634618 枚,布机 5724 台,分别比 1919 年增长了 2 倍和 2.9 倍。^②表 1-1 所列的 10 家重要外资企业资本增长统计资料同样表明,多数企业的资本额在此阶段都是成倍地增长,1927 年 10 家企业的总资本额由 1919 年的 8027.8 万元扩充到 18631.4 万元,增长 1.32 倍,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11.1%。可见,战后上海外资工业势力扩张的速度比以前有所提高。

纵观自《马关条约》签订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争相在上海扩大直接投资,年增长速度一直比较高。据上海市社会局调查资料的修正估计,1928 年上海外资工业的资本总额达 2.27 亿元^③,是 1894 年的 23.3 倍,平均每年增长 9.8%,几乎每隔 7 年翻一番。而且,从上面分阶段进行观察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出上海外资工业的扩张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个情况表明,虽然《马关条约》以后,曾发生过多次规模较大的抵制外货运动,又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外资在华的投资活动受到过一定的影响,但从整体上看,上海的外资工业在本时期的 30 余年间,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外商企业几乎都采取独资的形式。同华商合资的企业,为数甚少,且多为小型企业,稍具规模的仅有几家,而且它们往往最终也归于外商独资经营。例如,1907 年日资钟渊纺织会社参加投资的上海制造绢丝会社,最初是中日合办企业,

①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24—28 页。

②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织统计史料》,第 16、28 页。

③ 参见缪迪生:《上海外商工业之势力》,《经济学季刊》第 5 卷第 2 期,1934 年 8 月。